

【111 年 10 月 14 日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工退休（職）紀念品致贈要點

82.01.12 第 18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9.13. 第 312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10.14. 發布修正第 1 至 5 點

- 一、本校為感念退休（職）人員在職期間之辛勞及貢獻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退休（職）紀念品致贈對象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退休（職）者。
 - （二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校聘人員，自退休（職）生效之日起往前推算，具本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校聘人員年資者。
- 三、紀念品式樣：
 - （一）質料：黃金製紀念戒指。
 - （二）圖案：正面校徽圖案、背面榮退紀念字樣並以校長署名致贈。
- 四、本校各附設機構退休（職）人員紀念品之致贈，得比照本要點辦理，其所需費用由各附設機構自行負擔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